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胜智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 号）同意注册，百胜智能于 2021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4,44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9.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57,336.3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01,450.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855,88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27,094.71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3,731.4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826.20	60,826.20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调减“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部分调减的金额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累计投资进度	备注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10,891.15	8,776.15	80.58%	进行中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2,459.74	1,049.71	42.68%	进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759.39	4,771.26	100.25%	已完成
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17,475.31			
合计	60,826.20	35,585.59			

注：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3 年 4 月 21 日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4 年 4 月 2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如下原因影响：

项目建设已完工，部分工程设备的采购工作尚在进行，安装工作尚未完成；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的“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如下原因影响：

结合公司的经营以及市场需求，公司放缓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进度，对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人员的招募有所推迟。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的“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

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需要对“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道闸产品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来，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上，已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转化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212 项，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125 项实用新型专利、72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电动门窗通用技术要求 (GB/T39188-2020)》《工业滑升门开门机》(JG/T325-2011)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作为主编单位参与了《安全电压开门机》(T/CCMSA10101-2020)、《户外电动门安全要求》(T/CCMSA10102-2020) 等团体标准的起草。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研发课题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不断壮大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已包含机械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工业设计、自动化技术等领域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在道闸功能测试、稳定性测试、通行高度测试、紧急释放测试、

抗风压测试、控制系统测试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术储备，为本次项目研发课题的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

3、结论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公司计划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百胜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华峰

杨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